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2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柏雄

記錄：劉慶龍

出席人員：蔡主任秘書純真 林主任俊都 蘇課長振華
 黃課長昀椀 蘇課長榮章 劉主任慶龍
 劉主任素靜 陳主任美琳

列席人員：張秘書瑞容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這個月要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許多事情要做，請各課室要協助辦理，開始今天廉政會報程序。

貳、廉政法令暨貪瀆案例宣導事項：

一、廉政法令宣導：(略)

二、近期貪瀆不法案例宣導：(略)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本所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作為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政風室加強反賄選宣導案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感謝政風室劉主任在機關安全維護上做了很多事，辛苦了。另外也要提醒所有主管，一定要提醒同仁於上班時間千萬不要上任何社群網站(如臉書)去回應相關選舉的

問題，會衍生很大的後遺症，包含市府也曾有高階主管有類似的問題被懲處，所以一定要注意。

二、公務人員就是要依法行政，很多的小細節要特別注意，有時候為了便宜行事或是這樣比較通人情的想法，而在過程中反而是傷害到自己。採購案有很多細節要特別注意，該如何請購、該如何核銷、千萬不要便宜行事。另外這陣子是選舉期間，請大家要提高警覺，注意安全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2 分。